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13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修订后的租赁准则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内容和性质

1.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 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

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 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 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 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来变更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 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 但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是为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